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徵才公告

- 1、職務類別：計畫性臨時人員(專案助理)。
- 2、需求人數：1 人。
- 3、聘僱期間：預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4、應徵資格：
 - 學士(含)以上畢業學歷者。
 - 具學校行政、經費核銷及相關活動規劃與辦理經驗者優先錄用。
 -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網站維護能力。
 - 須自備交通工具。
- 5、工作內容：
 -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體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執行、管考、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辦理說明會等相關事宜。
 - 辦理選課、學籍管理及學員輔導等教務行政工作。
 - 辦理師資培育課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教育實習等相關行政業務。
 - 協助教師資格檢定、教師資格審查及各項證明文件核發。
 - 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6、辦公時間：
 - 學期期間：星期五至星期二。
 - 寒暑假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 7、薪資待遇：
 - 每月薪資新台幣 33,430 元整(參與本計畫前所任職級相當之工作年資，得檢附相關年資證明，核計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年終獎金視工作執行情形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八、甄選作業：
 - 應徵人員應將應徵文件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掛號寄至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師資培育中心，並註明『應徵-計畫性臨時人員(專任助理)』收。用人單位聯絡人及電話：師資培育中心 (03)3283201 轉 8564 蕭小姐。
 - 由用人單位先行審查應徵人員書面資料，經審查確認符合規定資格後，將另行通知前來面試時間；未通過初選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試用期間 3 個月(另備取 2 名，候用 3 個月)，正式上班日為 115 年 8 月 1 日起。
- 九、應徵文件內容要求及書寫規定：
 - 履歷表與個人自傳乙份，履歷表需詳填個人學經歷、專長、聯絡地址、電話、貼脫帽照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
 - 最高學歷證書及其他相關證照正本於報到時備驗。

- 檢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